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26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林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的需继续实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及追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3月23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关联董事陈林合、陈伟、陈秀武、林青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的需继续实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3月23日,并提交至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27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勤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3月23日到期。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的需继续实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及追认)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7年3月23日。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票,关联监事李勤克、侯文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2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4日—2016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0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上述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上述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

上述议案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3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备忘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备忘录主要内容:亚邦集团同意促成亚邦集团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发行完毕后,本公司可能成为亚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在亚邦集团提供相关担保措施的前提下,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亚邦集团提供借款。

●备忘录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鉴于备忘录目前对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即使后续相关各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委托贷款协议或同类协议,仍需双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亚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可能涉及的国家相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因此,备忘录在今后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浙江亚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邦集团”)  
设立日期:1995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小初,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委托理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邦集团前持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亚邦股份”)128.84万股,系亚邦股份的控股股东,亚邦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的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02月24日,注册资本:5,7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小初,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经营范围:合成颜料、1-硝基萘酚、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料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料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忘录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三)备忘录签订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双方于2016年4月7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签署《合作备忘录》(简称“备忘录”)。

鉴于备忘录对双方均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因此本公司暂不需要将备忘录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各方就备忘录项下各项交易达成一致协议后,再根据投资权限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亚邦集团拟通过亚邦股份以公开方式发行股票,本公司拟参与认购,增发完成后本公司可能成为亚邦股份的控股股东。

2.亚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由亚邦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并按照规定与本公司同意。

(二)同意竞争避免事项  
1.由于本公司与亚邦股份处于同一行业,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与亚邦股份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法的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如果在亚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同业竞争事项,本公司将予以积极配合并采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措施,并作出相关承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3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1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3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被确定为2016年两化融合(两化融合是指信息工业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管理体系贯标(贯标是指按照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依据三个国际标准建立企业的质量、环境整合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既是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要求,又是规范企业管理行为的内在要求。)试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工作部署,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了2016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申报评审工作,经过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公司被确定为2016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详见广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gdlt.gov.cn/)

本次公司成功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体现了公司在信息化建设、运用与管理上的核心竞争力及务实、积极的工作态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创新型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紧紧围绕此工作目标,高度重视、分工负责、狠抓执行,扎实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顺利开展。本次公司成功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2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续股票登记发行工作的需继续实施,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合法合规,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3月23日,除延长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联网标签技术实验室被认定为  
广东省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被确定为2016年两化融合(两化融合是指信息工业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管理体系贯标(贯标是指按照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依据三个国际标准建立企业的质量、环境整合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既是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要求,又是规范企业管理行为的内在要求。)试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工作部署,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了2016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申报评审工作,经过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公司被确定为2016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详见广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gdlt.gov.cn/)

本次公司成功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体现了公司在信息化建设、运用与管理上的核心竞争力及务实、积极的工作态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创新型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紧紧围绕此工作目标,高度重视、分工负责、狠抓执行,扎实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顺利开展。本次公司成功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确定为广东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被确定为2016年两化融合(两化融合是指信息工业和工业化)的高层次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管理体系贯标(贯标是指按照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标准、OHSAS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依据三个国际标准建立企业的质量、环境整合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既是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要求,又是规范企业管理行为的内在要求。)试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工作部署,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了2016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申报评审工作,经过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公司被确定为2016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详见广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gdlt.gov.cn/)

本次公司成功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体现了公司在信息化建设、运用与管理上的核心竞争力及务实、积极的工作态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创新型互联网基础设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经营、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紧紧围绕此工作目标,高度重视、分工负责、狠抓执行,扎实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顺利开展。本次公司成功确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谢德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7%,其中: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4,59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

3.公司控股股东谢德华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实业投资且投资收益稳定,不存在进行股票、基金、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亦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564 股票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8  
债券代码:112077 债券简称:12天沃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停牌暨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收到元信评估信公司发来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2.3条,以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中证发[2015]17号)的规定,自2016年4月17日发行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天沃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77)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交易,调整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再买入,原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到期或赎回退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合格投资者应符合下列投资者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的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若为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经公司董事会、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简称“12天沃债”,债券代码112077)于2016年4月8日停牌一天,并于2016年4月11日复牌。复牌之日起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为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300181 证券简称:佐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6-022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惠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德燃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燃体”)于2016年4月6日签署了《何平、任金生先生与中德燃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86,736,417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德燃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5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中德燃体将持有公司股份86,736,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58%,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德燃体的实际控制人汪福海和苏亦非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交易对手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何平	协议转让	中德燃体	19.02	70,167,755	8.9843%
任金生	协议转让	中德燃体	19.02	16,568,662	2.1215%
		合计		86,736,417	11.1058%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70,167,755	8.9843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0,167,755	8.9843	0	0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16,568,662	2.1215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6,568,662	2.1215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6,736,417	11.1058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6,736,417	11.1058	0	0

三、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已履行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时何平女士及任金生先生承诺:(1)不在公司之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今后的经营或投资行为安排上,避免同种业务或同类产品的同类竞争行为的发生;(2)尽管公司主要股东、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才曾就职于长春热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但公司拥有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均由公司成立后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独立开发完成,并非来源于

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通知,公司建设的物联网标签技术实验室被认定为2016年广东省省企业重点实验室。(详见广东科学技术厅网站:http://www.gdlt.gov.cn/)

公司建成物联网标签技术重点实验室旨在突破基础研究和产业发展的科学与技术瓶颈的同时,面向市场,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标签制造及其应用技术产业链,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物联网标签解决方案。

公司历来重视科研投入与人才培养。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一个国家级研发中心“RFID与物联网标签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三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及研发中心“物联网标签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标签(RFID)及智能研发平台工程技术创新研究中心”(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物联网技术”(广东省经信委),上述国家、省级研发平台,为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保证等提供了竞争优势;为提升公司产品品牌价值,加强内部质量控制,提升国内外的产品认可度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